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p> <p>（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p>

<p>他职权。</p>	<p>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